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前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艺术类高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2013年11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战略构想。2015年9月，学院接受并通过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估。2016年3月哈尔滨音乐学院正式成立，开始本科招生。2017年2月，教育部批准学校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原属哈尔滨师范大学的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两个一级学科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划转至我校，学校自此开始了全面培养本硕博三个层次人才的新阶段。

学校坐落在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学校按照高水平、国际化的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凝练“致乐崇德”的院训，形成“攻坚克难、奋发进取、甘于奉献、敢创新路”的建院精神，致力于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

坚持中俄合作办学特色，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截至2025年9月30日，学院教师数为225人（含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内离职的教师，以下数据如非特殊标注，均按此标准计算），其中，专任教师161人，外籍教师16人，外聘教师

48人，现有博士生导师28人、硕士生导师76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1317人，其中普通本科生865人，硕士研究生334人，博士研究生118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65.68%。生师比为8.84:1，教学资源配比合理，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校现有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5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音乐学理论、作曲、指挥、艺术管理、舞蹈表演、通俗唱法11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艺术学系8个本科教学系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音乐表演、音乐学2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院初期设置的3个本科专业全部入选国家省级“双万计划”。艺术管理、舞蹈表演2个专业为新办专业，所有本科专业“非金（一流专业）即新（新专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五维”**立体提质量，“**五育**”并举促发展，围绕“高精尖特”办学理念和中俄合作办学特色，创新开展高水平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持续保持良好结果，标志着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实力得到持续巩固与认可。获批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省级教改项目57项，3项教改成果分获黑龙江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二等奖，是全省音乐类专业获奖等级最高、数量最多的院校。先后与哈尔滨交响乐团、黑龙江省歌舞剧院等 52 个高水平艺术院团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教学资源、共研培养方案、共同组织艺术实践展演等。

科研项目与成果转化，反哺教学内容创新。聚焦艺术文化综合研究、教学科研协同发展等前沿领域，通过政策引导、申报辅导等举措，推动科研项目与教学需求精准对接。2025 年全院斩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79 项，其中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高水平项目 6 项，省级各类课题 30 项，厅级各类课题 19 项，学院科创成果转化培育、科研培育等项目 27 项。这些项目研究紧密结合本科教学重点难点，教师将研究过程中形成高水平论文、著作等成果系统融入课堂教学与实践指导，丰富了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学院实施优秀学术成果出版资助计划，9 项资助成果为本科教材建设、课程资源拓展提供了优质素材，实现“科研选题源于教学、科研成果服务教学”的良性循环。

规范艺术团队运行管理，发挥师生主体作用。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保障中俄乐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学生合唱团的高效运行和规范化管理。师生在国家大剧院、哈尔滨音乐厅、哈尔滨大剧院等著名艺术殿堂成功举办音乐会，在中国音乐金钟奖、桃李杯、孔雀杯等国内外专业大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与哈尔滨市政府共同主办“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等大型国际赛事。多次参加央视

春晚、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长江之韵等节目演出和录制，年均参加高水平演出活动百余场，助推文化强省、科教强省建设。

办学条件不断完善，支撑保障能力不断加强。校园占地面积 219210.7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9842.98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14610.98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9.12 万元。学校是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音乐学院，音乐厅、演奏厅等较好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建有国内首家音乐博物馆，先后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和“高校系统文明校园”荣誉称号。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大力推进中外教育合作交流。学校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结成姊妹院校，建立中俄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教学合作机制。不断加强同欧洲、东北亚、“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文化艺术学院、德国德雷斯頓音乐学院等 27 所国际知名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我院为基地建立“中俄音乐联盟”“中俄区域性冰雪体育大学联盟”，开展“国际音乐交流周”“中俄音乐国际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外教育文化交流。

为保障质量年报的编写工作卓有成效，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编写工作进行协调和部署，同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工作。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

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问题与对策等八个方面，全面分析总结2024-2025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哈尔滨音乐学院2024-2025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希望通过发布本《报告》，既让社会了解学院在本科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等，同时向社会展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良好风貌。

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8
(一)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8
(二) 专业设置与学科支撑	8
(三) 在校学生情况	9
(四) 生源质量情况	9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12
(一) 师资队伍结构及数量	12
1. 教职工数量与专任教师结构	12
2. 师资队伍建设	14
3.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5
(二) 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16
(三) 教学经费投入(财务没发材料和数据)	17
(四) 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	18
(五) 图书信息资源与利用	19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20
(一) 专业建设与改革	20
(二) 课程建设与改革	21
(三) 教材建设与选用	24
(四)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25
(五) 创新创业教育	26
(六) 产学研合作教育	26
四、专业培养能力	27
(一) 专业培养目标	27
(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7
(三) 实践教学体系	27
(四) 学风建设	28
(五) 学生服务与指导	29
1. 优化就业指导, 夯实就业能力基础	29
2. 拓展就业市场, 搭建多元就业平台	29
3. 加强就业管理, 保障就业工作规范	30
五、质量保障体系	30
(一)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30
(二) 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	30
(三)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31
(四) 建立健全教学激励机制	31
六、学生学习效果	31
(一) 在校培养情况	31
(二) 毕业生基本情况	31

(三) 毕业生就业情况	32
七、特色发展	32
(一) 创新模式，开创中俄合作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特色之路	32
(二) 科教融汇，高水平学科建设成果反哺本科教育教学	33
八、问题与对策	34
(一) 师资队伍建需再提升	35
(二) 优质教学资源需再丰富	36
(三) 质量保障体系需再完善	36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本科、教学研究型高等艺术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为主干、艺术学理论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龙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实践能力强、具备国际视野的高水平音乐艺术人才。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专业音乐学府。

（二）专业设置与学科支撑

学院现有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 5 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音乐学理论、作曲、指挥、艺术管理、舞蹈表演、通俗唱法 11 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艺术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9 个教学单位开展人才培养。音乐表演、音乐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设置既紧密对接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总体需求，又深度契合龙江文化强省建设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核心部署，立足学院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

形成了“非金即新”的良好格局。

学校着力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拥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均获批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为本科专业提供了坚实的学科支撑。

（三）在校学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317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865 人，硕士研究生 334 人，博士研究生 118 人。普通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65.68%。

（四）生源质量情况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由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单独组织校考，面向全国招生；舞蹈表演专业为省统考成绩录取专业，按分省计划，省内排名，进行录取；艺术管理专业为普通类本科专业，按分省计划，具体投档录取规则依照各省规定执行。2025 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 5 个专业、10 个专业方向、37 个乐件方向，考生报考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名省份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山东省、广东省、河北省。696 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2025 年学院本科招生计划数为 271 人，5 个本科专业实际录取数为 246 人；实际报到数为 245 人，本省 44 人，外省（涵盖 25 个省、市、自治区）202 人。其中文科生 235 人、理科生 8 人、不分文理 3 人，包括美声唱法专业招生人数为 35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35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35 人；民族声乐专业招

生人数为2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5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5人；通俗唱法专业招生人数为3人，实际录取人数为3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14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0人；音乐学（音乐学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1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2人；艺术管理专业招生人数为20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0人；音乐表演（钢琴）专业招生人数1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1人；音乐表演（民族管弦）专业招生人数为5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43人，实际报到人数为43人；音乐表演（西洋管弦）专业招生人数为6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55人、实际报到人数为55人；舞蹈表演专业招生人数为30人、实际录取人数为3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0人。（见图1、表1）

表1 2025年各专业招生人数统计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计划人数	实际录取人数	实际报到人数	备注
西洋管弦	65	55	55	校考专业
民族管弦	52	43	43	校考专业
美声唱法	35	35	35	校考专业
舞蹈表演	30	30	30	省统考录取 分省计划
民族声乐	25	25	25	校考专业
艺术管理	20	20	20	普通类本科 分省计划
音乐学	12	12	12	校考专业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计划人数	实际录取人数	实际报到人数	备注
钢琴	15	12	12	校考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4	10	10	校考专业
通俗唱法	3	3	3	校考专业
合计	271	246	245	本省 44 人 外省 20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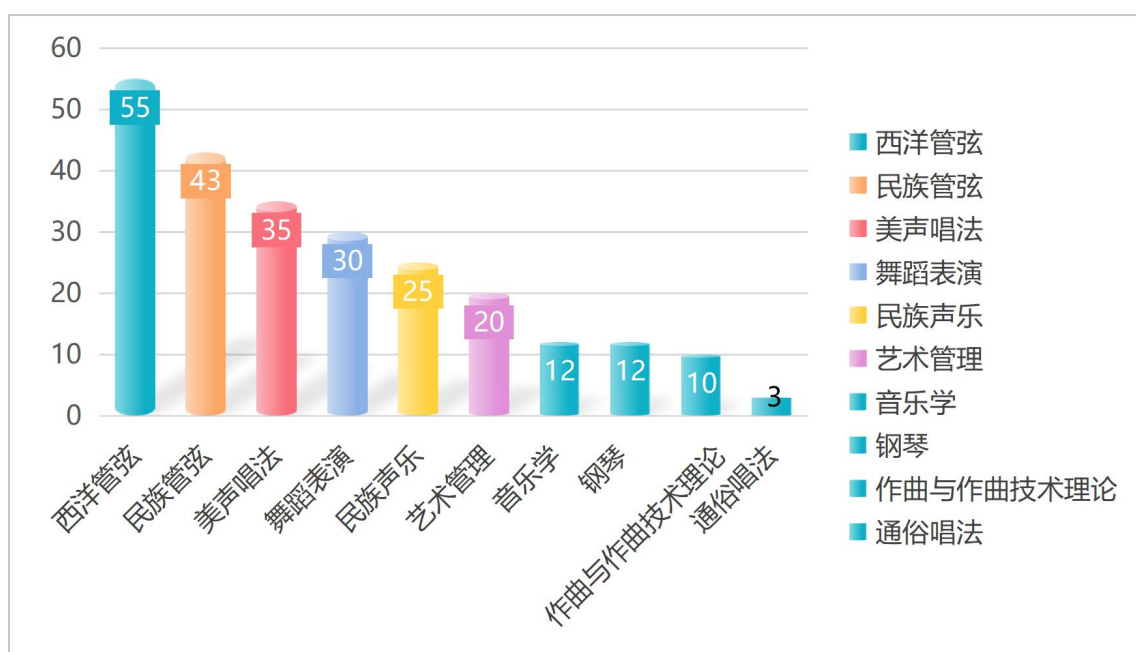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各专业招生人数统计

从 2025 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来看，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5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除破格录取），各省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录取标准在逐年提高。从生源分布看，生源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呈现多元化趋向，录取考生覆盖全国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 15 名考生来自全国各专业艺

术学院附中以及艺术专业高中，相比 2024 年有明显增长。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结构及数量

1.教职工数量与专任教师结构

学院师资队伍规模适配办学定位，生师比处于合理区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学院专任教师161人，外籍教师16人，外聘（含特聘）教师48人，本硕博在校生1317人，其中本科生865人、硕士研究生334人、博士研究生118人，本科生占比65.68%，生师比为8.84:1，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学校2025年生师比统计表

时间	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 生人数	生师比
	专任 教师	外籍 教师	外聘 教师	折合教 师总数		
2024-2025 学年	161	16	48	181.125	1602	8.84:1

学院引育并举，持续优化师资结构。队伍整体素质契合学院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具体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专任教师中，博士 54 人，占比为 33.54%；硕士 100 人，占比为 62.11%；博士和硕士所占比例达到 95.65%。

职称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职称 35 人，具有副高职称 35 人，具有中级职称 48 人，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 43.48%。

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35 岁及以下 69 人，占比为 42.86%；36—45 岁 58 人，占比为 36.02%；46—55 岁 27 人，占比为 16.77%；

56 岁及以上 7 人，占比为 4.35%。

学缘结构：专任教师中，18 人为本校学缘；143 人为外校学缘，其中外校（境内）学缘 89 人、外校（境外）学缘 54 人。本科专业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100% 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学校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双师型”教师 37 人，占 22.98%。具体见表 3。

表 3 学校专任教师队伍结构表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学位结构	博士	54	33.54%
	硕士	100	62.11%
职称结构	正高级	35	21.74%
	副高级	35	21.74%
年龄结构	35 周岁及以下	69	42.86%
	36 周岁至 45 周岁	58	36.02%
	46 周岁至 55 周岁	27	16.77%
	56 周岁及以上	7	4.35%
学缘结构	外校（境外）	54	33.54%
	外校（境内）	89	55.28%
	本校	18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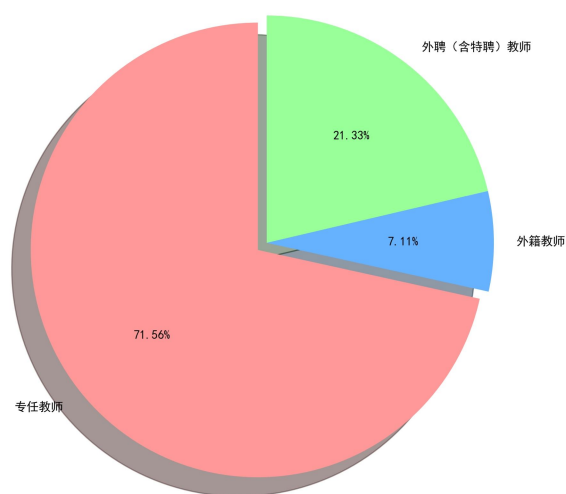


图2 学校师资结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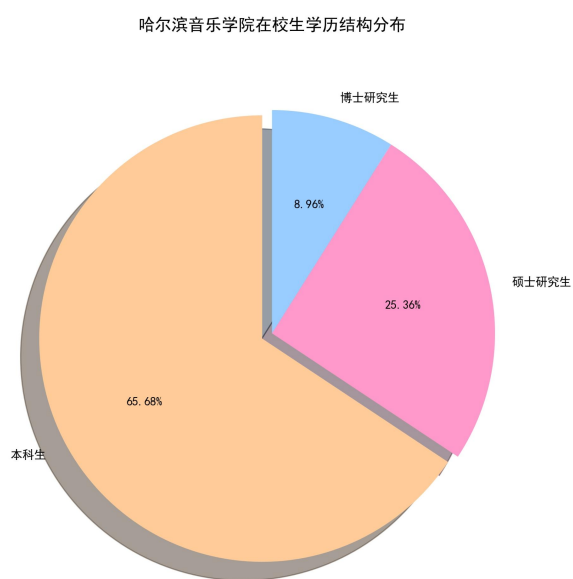


图3 学校在校生学历结构分布图

2.师资队伍建设

强化正向激励，培育师德师风标杆。学院注重师资队伍思想道德与业务能力双提升，3人获省级教学名师奖，6人获省

级师德先进个人称号，2人获评黑龙江省德艺双馨艺术家，2人获评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人获评省级优秀教师，1人获评省级模范教师，1人获得“中国器乐电视大赛”总决赛职业成年打击乐组亚军，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

健全引才机制，汇聚高层次人才。建院以来，学院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引进杨燕迪、宋飞、元杰等高层次专家和知名艺术家，引进茱莉亚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等名校毕业的专任教师90人。**突出中俄合作办学特色，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学院聘请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现任院长瓦西里耶夫和外事处处长格拉祖诺娃分别担任我院大提琴和钢琴专业博士生导师；先后选聘27名俄罗斯专家来校任教，大部分俄籍专家已在校工作10年；以俄罗斯为主聘请70余人次外籍演奏员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交响乐团，中俄办学特色进一步彰显。**构建梯队体系，打造高水平师资团队。**学院整合优质师资资源，构建以省级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梯队为引领，以“理论研究与创作高峰团队”和“音乐表演与艺术实践高峰团队”为支撑，以8个教学系青年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雁阵人才团队体系，为教学科研高质量发展提供坚持保障。

3.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师资力量较强，高层次人才聚集。教师队伍中有国家级人才3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

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国家文化英才领军人才1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省级B类、D类、E类高层次人才共8人，省德艺双馨艺术家1人，省专业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2人，省级教学名师3人，全省优秀教师1名，全省模范教师1名，全省劳动模范1人，省“六个一批”人才入选者3名，全省师德先进个人6人，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与质量稳步提升。**坚持专职引进与柔性聘用相结合，拓宽师资队伍建设路径。**学院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式，全职引进宋飞、杨燕迪国家级领军人才，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的方式引进高水平教师，为学院发展建设注入新动力。学院从精英培养、国际化办学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学院从“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聘任郁钧剑为名誉院长、特聘教授，聘任姜克美、殷秀梅、王邵玫、张千一、刘炼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特聘教授或担任系主任，形成多元化、高层次的师资队伍格局。

（二）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学院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明确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要求。2024-2025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97.22%，教授讲授课程门次数占总课程门次数的比例符合规定，有效保障了本科教学的高水平师资

投入。

（三）教学经费投入（财务没发材料和数据）

学校大力支持教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保证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随着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度的变化呈增长趋势，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的比例皆超过13%，2025年为18.97%。2025年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5592.89元，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增长，满足高水平教育教学资源增长需求。详见表4。

表4 近三年教学经费投入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2023年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万元)	601.48	633.09	856.83
2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 事业费拨款(万元)	3176.26	3333.55	3373.68
3	学费收入(万元)	940.3	1036.9	1144.1
4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 事业费拨款与学费 收入之和(万元)	4116.56	4370.45	4517.78
5	折合在校生人数 (人)	1372	1414	1532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 事业费拨款与学费 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4.61%	14.49%	18.97%
7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 行支出(≥ 1200 元/ 人)	8924.04	8520.73	10360.70

学校确保教学经费的投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2025年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856.83万元，生均1.04万元。

2025年教学经费支出总计2408.89万元，其中教学改革支出57.26万元，专业建设支出905.12万元，实践教学支出540.33万元，生均实践教学支出3526.96元。为提高音乐厅实训课效果，2024年继续投入音乐厅二期修缮建设，2025年投入实训楼修缮工程。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有效改善了教学条件，促进了教学改革和建设，保证了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四）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

学校校区总占地面积219210.70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166.45平方米，绿化用地118119.7平方米，运动场地1734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79842.98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47387.43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为35.98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7485.57平方米、图书馆3451.1平方米、体育馆2014.47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1512.36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6199.95平方米。学生宿舍17208.34

平方米，生均面积13平方米。现有学生床位1395张，完全满足住校生需求。

学校现有实验室及实习场所26566.28平方米、琴房294间，面向师生开放线上预约，有339台施坦威钢琴及310台（套）管弦类乐器供师生教学使用，较好满足教学需求。实验开课率98%，实验室利用率100%。学校建有体育馆、网球场、排球场及风雨操场，为开设多样化体育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学校艺术类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持续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14610.98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12万元，2025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726.15万元，仪器设备能充分保障教学活动。

（五）图书信息资源与利用

图书馆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5年12月30日，馆藏纸质图书13.33万册，电子图书24.53万册，生均纸质图书83.2册。拥有中国知网、ASP古典音乐乐谱库等5个核心数据库。全年电子资源访问量23万次，文献下载量31万篇，音视频资源使用活跃。依托“音乐博物馆”（已获批黑龙江省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特色文化育人，馆藏文物展品6000余件，成为音乐学、艺术管理等专业重要的科研与实践教学基地，有效促进了地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学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学院校园网主干网为万兆接入，出口带宽为3010Mbps；校园网覆盖全部教学区、办公

区、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1757 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数量为 989 个。完成了学院主页、信息门户、应用门户的融合，建有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办公 OA、邮件、学工、教务、琴房管理、一卡通等多个业务平台及系统。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与改革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文化战略与龙江现代产业体系需求，强化专业内涵建设。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三个传统优势专业全部进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行列。艺术管理、舞蹈表演等新专业发展态势良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2025 年专业设置稳定。深化中俄合作，打造特色专业集群。在音乐表演、作曲等专业持续推进“1+1”中俄双导师制、小班化教学，增设俄罗斯音乐特色课程模块，专业国际化特色鲜明。现已形成与区域文化产业结构吻合匹配、协调发展的音乐与舞蹈类专业结构布局。专业建设成果见表 5。

表5 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建设及获批年份
1	130201	音乐表演专业 (含美声演唱、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5个方向)	2022年获批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	130202	音乐学专业	2021年获批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3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2022年获批 黑龙江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3.依托一流学科，打造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特色。学校依托2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建设平台，面向文化产业行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建“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专业集群”，2019年该集群获得黑龙江省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培育集群。音乐类专业群与服务区域产业的对应情况见表6。

表6 学校应用型专业集群与服务区域产业对应情况

专业集群名称	内含专业	对接领域	服务产业
音乐类应用型专业示范集群	音乐表演 音乐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艺术管理	音乐文化服务 文艺创作 文化创意	音乐文化艺术

（二）课程建设与改革

1.课程开设与教学组织。2024-2025 学年各类课程共有 530 门，开设课程总计 3854 门次，其中公共必修课 23 门，占比 4.34%；公共选修课 58 门，占比 10.94%；专业课 451 门，占比 85.09%。“四方评教”优秀课程占比 91%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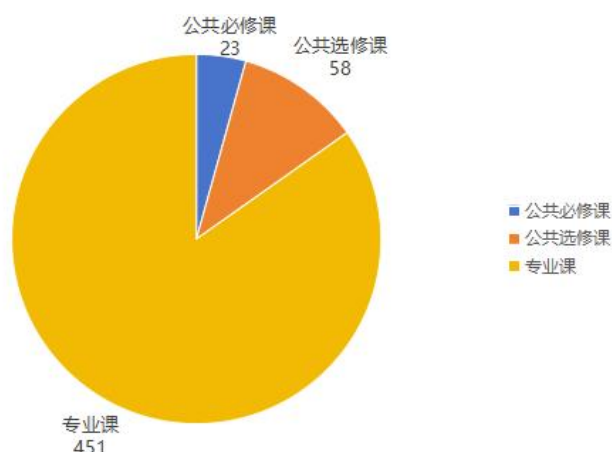


图4 2024-2025学年各类课程开设情况

2024-2025 学年坚持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音乐表演专业实行“一对一”或小组课，30 人以下授课班级占绝对主体，充分保障教学效果，详见表 7。

表7 授课班级人数占比

总门数	总门次数	授课班级人数	课程门次	占比
530	3854	30 人以下	3705	96.1%
		31—60人	132	3.4%
		61—90人	14	0.4%
		90 人以上	1	0.1%

2.课程建设成效显著。实施“课程建设提质升级行动”，取得历史性突破。《民族管弦合奏》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线下），实现了学院国家级一流课程“零的突破”。全年新增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 2 项，省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2 个。持续建设“龙江音话”等特色课程群。

强化课外辅导，提升学习成效。多措并举加强教师指导和学

生学习辅导，音乐 表演专业实施“一对一导师制”，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实施“一对三小组课制”教学，艺术管理、舞蹈表演实施小班课制（20 人以内）教学。教师在课堂讲授、课后辅导、毕业音乐会、特色晚自习指导等方面皆建立良好的师生沟通机制。各教学系为学生毕业音乐会、艺术实践、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活动配备指导教师，2025 届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平均比例是 1:2。开展中层及以上干部联系就业制度，与毕业生一一结对，与辅导员、班主任形成育人合力，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3.课堂教学改革深化。鼓励启发式、参与式、研讨式教学。推进“音乐+思政”改革，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加强智慧教学环境建设与应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得到推广。以项目研究引领教学改革，以“教学+科研”“音乐+思政”“音乐+科技”“产教融合”“中俄合作”等模式激发教师创新教学方法的热情，加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获得省级本科高校项目制教学改革培育项目 1 项。以赛促教促改，通过校级课堂教学大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各类赛事，推进多种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将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深入与课堂融合。四是实施分类教学，专业课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小组课，公共基础课针对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发展需要，制定个性化课程教案。教师教改成果显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教师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获批 1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5 门省级一流课程、10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 个省级优秀课程思政教学案例，3 名教师获省级教学名师，资助建设 10 门在线课程。2 名教师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大赛、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在省级教学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

4.思政课建设强化。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必修课，师资配备与专项经费保障到位。2025 年，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累计召开 4 次专题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工作，学院领导班子累计讲思政课 20 次，听思政课 20 余次。强化“思政+音乐”的“大思政课”教学改革，为进一步打造“理想信念交响乐章”“音乐厅里的课程思政”等品牌活动，主渠道主阵地协同育人效果增强。与党委宣传部、团委、管弦系党总支联合开展的“抗战乐章 和平交响”主题音乐“大思政课”被新华日报的媒体关注和报道，网上浏览量已经超过 120 万次，社会反响良好。以音乐“大思政课”、音乐党课为载体，以“思政+音乐”方式与哈尔滨新区第三学校开展了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活动，增强了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的特色性和实效性。

（三）教材建设与选用

加强教材规划，严格教材监管。注重以音乐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实施“音乐特色教材资助计划”，“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稳步推进，多部自编教材获省级奖项并投入使用，

教材育人功能持续增强。已开展五届校级优秀教材资助立项评选，25 部本科教材入选“哈音十四五精品规划教材”，已出版 7 部。有 1 部教材获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1 部教材入选省级“十四五”规划教材。

制定《本科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教材选用程序，对教材的选用、编写、审查进行规范管理。实行校、系两级审核制，主要围绕教材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进行把关。教材选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杜绝有不当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有关课程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使用国家级和省级的规划教材、精品（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2024-2025 学年，学校选用教材 38 种，其中国家级及省级精品教材 10 种，占 26.32%。

（四）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规范本科毕业论文管理 筑牢人才培养质量根基。严格执行《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强化过程管理。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 号]精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中的作用，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学校制定《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严格选题要求，引导学生合理选题，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紧密结合艺术实践与文化产业发展实际，

整体难度和工作量合理。2025 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紧密结合艺术实践与文化发展实际，在艺术实践、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高。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师生比合理。教育部论文抽检连续四年合格率 100%，论文质量有保障。

（五）创新创业教育

赋能人才培养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相关课程，举办讲座与竞赛和专业教育的深度交叉融合和专兼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构建项目、竞赛、培育、孵化多元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举办创新创业讲座 30 余场次。2025 年获“互联网+”等国赛铜奖 1 项、省赛奖项 6 项，在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等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2 项、省级奖项 4 项。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3 项、省级 1 项；举办学院首届创新大赛，参与项目超 100 个；建立“音乐邮局”等校内实践基地 2 个。

（六）产学研合作教育

1.深化中俄合作：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等俄方院校稳固合作，在师资互聘、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方面成果丰硕。依托“中俄音乐联盟”等平台，开展大师班、艺术周等品牌活动。

2.拓展校地校企合作：与哈尔滨交响乐团、黑龙江省歌舞剧院等 52 家高水平艺术院团及文化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教学资源，共育人才。

3.强化实践育人：发挥“哈音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交响乐

团”“学生合唱团”“青年舞蹈团”四大艺术团的实践平台作用，师生年均参与高水平演出活动百余场。深度参与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开幕式等重大文化演出，服务社会能力突出。

四、专业培养能力

学校围绕“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初步构建了“三优目标、双融平台、一体机制”的人才培养模式。

（一）专业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将“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培养目标贯穿全过程。明确应用型人才定位，突出艺术实践能力与国际视野培养。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机制。2023 版培养方案强化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学分占比显著提升。课程体系设置注重“通专结合”、个性发展，将劳动教育、美育、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

（三）实践教学体系

构建了“课程实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音乐会）”“五位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

1.实习实训：52 个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运行良好。实施“实践教学体系升级行动计划”，规范过程管理。2025 年，1700 余人次学生参与校内外实践。

2.实验教学：实验开出率达 98%，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占比超过 50%。专业实验室、琴房面向学生全面开放。

3.社会实践与艺术实践：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艺术实践品牌活动丰富多彩，“哈音夏至音乐节”“周末音乐会”等常态化开展。2025 年，师生在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中 14 人进入全国复赛，6 人进入决赛，2 人获得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民族组）第 3 名和第 5 名的优异成绩。实现学院“金钟奖”零的突破，也是黑龙江省“金钟奖”零的突破。全年获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展演等省级以上专业奖项近百项。

（四）学风建设

着力涵养优良学风。围绕提升学生出勤率、抬头率、考研率等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月，评选首届“大学生年度人物（集体）”“校园十佳”，举办优秀学子风采展与经验分享会，强化榜样引领。修订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实施《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全年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 6 人、学院优秀毕业生 17 人，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 66 人，先进班集体 8 个，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 31 人次，学风校风持续优化。

注重校规校纪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每年开展诚信教育月，重点开展考试诚信教育，签订考试承诺书。认真执行《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严格考试纪律，规范处分程序。学生纪律规范意识较强，学院考风考纪良好。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党建促学风、考风，实施党员亮牌考试制

度，带动优良考风形成。

（五）学生服务与指导

1.优化就业指导，夯实就业能力基础

扎实推进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持续提升授课师资专业水平；成功举办学院第二届职业规划大赛，在 2025 年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斩获国赛铜奖 1 项、省赛金奖 1 项、省赛银奖 1 项，实现国赛与省赛奖项双突破；邀请国内知名文艺团体负责人、兄弟院校专业教师及优秀校友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分享会，各党总支同步组织就业指导讲座，累计举办 20 余场；针对毕业年级学生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结合毕业生个人特点和求职意向，精准解决学生求职困惑，提升就业指导实效。

2.拓展就业市场，搭建多元就业平台

学院领导班子牵头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走访国家大剧院、中央民族歌舞团等高等院校、文艺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30 余家，签署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7 份。其中，赴大庆、双鸭山开展校地企对接，进一步巩固“带着音乐会去访企、带着系主任去推介、带着毕业生去求职”的特色模式；赴长春参加高博会大型招聘会，与东三省 10 余家高校用人单位建立合作联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校内就业缓冲区建设要求，2025 年依托“三团”（中俄交响乐团、青年合唱团、民乐团）设置就业岗位 59 个，结合工作实际增设行政助理岗位 35 个，拓宽毕业生校

内就业渠道。

3.加强就业管理，保障就业工作规范

依据教育部“三不准、四不得”就业工作要求及学院就业管理规范，明确就业统计红线底线，严禁任何形式的就业数据造假，坚决杜绝虚假签约、强迫就业等违规行为，确保就业工作合规有序；依据省教育厅就业监测要求及学院就业统计核查方案，规范就业数据与佐证材料管理，逐项核验存疑数据，动态更新毕业生就业去向信息，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通过省就业信息库、“哈音就业”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及时、准确推送招聘信息 900 余条，确保招聘信息通知全覆盖。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定期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政策资源向教学一线倾斜，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表彰中突出教学贡献。管理服务围绕教学中心，持续改善教学条件与环境。

（二）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

健全“四评四查”（督导、学生、领导、同行评教；开学、期中、期末、日常检查）质量监控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2025 年，各级领导听课 182 节次，督导听课 287 节次，同行听课 270 节次，学生评教 15283 人次。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

创新“双问卷+反馈书”质量追踪闭环机制，加强信息收集、

反馈与整改落实。定期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运用状态数据促进教学改进。

（三）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开展系统化培训。2025年组织教师赴外校专题研修，举办高水平教学讲座，聚焦课程思政、智慧教学、教学创新等主题。实施新教师导师制，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2024-2025 学年组织培训 29 次，参与教师 1286 人次。

（四）建立健全教学激励机制

完善教师分类评价与绩效分配办法，设立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加大对一流课程、教改成果的奖励力度，有效激发了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的积极性。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在校生培养情况

学生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总体良好。体质测试达标率 88.06%。通过开展“艺术实践与劳动教育周”“体育活动月”“文艺轻骑兵”等丰富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与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生专业能力强，在国内外顶级赛事中连续取得突破性成绩，2025 年在中国金钟奖等赛事中收获丰硕。

（二）毕业生基本情况

学院 2025 届毕业生 287 人，其中本科生 168 人，硕士研究生 93 人，博士研究生 26 人。截至 8 月 31 日，毕业生初次毕业

去向落实率 90.24%；留省就业率 59.82%；灵活就业率 6.97%，以上数据均明显优于全省高校平均水平。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院全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2025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位于全省前列。就业岗位专业相关度高，毕业生广泛就职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昆明聂耳交响乐团、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西安交响乐团等重点文艺单位，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认为毕业生专业水平高、适应能力强。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获得毕业生高度认可。

七、特色发展

（一）创新模式，开创中俄合作应用型音乐人才培养特色之路

中俄合作办学是学院最鲜明的特色。本学年，特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深化：

1.机制深化：健全多元合作保障机制，拓宽协同育人维度

牵头组建“中俄音乐联盟”，联合中俄多所艺术院校与音乐院团搭建国家级合作平台，构建“一基地、一中心”（中俄音乐教育基地、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合作格局。建立多层次联合培养机制，推进本硕博全学段中俄联合人才培养，与俄方院校合作机制更加健全，定期会晤，共商培养方案。定期召开中俄院校合作会议，保障合作育人长效推进。

2.教学创新：构建中俄融合课程体系，筑牢国际化培养根基

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核心合作主体，系统融入俄罗斯经典音乐教学内容与中国民族音乐精髓。“1+1”中俄双导师制、俄罗斯特色课程模块、俄籍教师参与主干课教学等模式深入实施。每年选派优秀本科生赴俄短期留学，接受俄方资深教授一对一指导，实现中俄音乐教学理念与内容的深度融合，拓宽学生国际学术视野。

3. 师资融合：打造中俄协同师资队伍，强化专业化教学支撑

实施“引育并举”师资建设策略，持续选聘俄方专家来校全职任教，组建由中俄演奏员共同构成的中俄交响乐团，俄籍教师队伍稳定，达 16 人，形成核心教学、科研与艺术实践双支撑团队。鼓励中方教师赴俄访学进修，同步邀请俄方专家开展大师班、教学示范课，实现师资队伍专业能力与国际化教学水平的双向提升。

4. 实践拓展：打造中俄联合艺术实践品牌，构建“校内+校外、国内+国际”双轨实践体系，“三团”（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乐团、学生合唱团）成为中俄艺术实践融合的核心平台。“中俄音乐联盟”框架下的艺术周、大师班、联合演出活动品牌影响力扩大，在跨文化艺术实践中锤炼专业技能与舞台表现力。

（二）科教融汇，高水平学科建设成果反哺本科教育教学

1. 高层次科研反哺教学：2025 年全院斩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79 项，其中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高水平项目 6 项，省级各类课题 30 项，厅级各类课题 19 项，学院科创成果转化培育、科研培育等项目 27 项。教师将科研成

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教材案例与特色课程。

2.智慧平台支撑育人：依托学院全施坦威钢琴配置、专业智慧教室、高清录播室等硬件基础，实现平台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共享；“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流动站、音乐博物馆等高层次平台全面面向本科生开放，支撑创新实践与研究性学习，助力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向音乐院校第一梯队迈进。

3.项目驱动创新：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粮安天下》等大型创排项目深度践行“教研创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带动作曲、指挥、声乐、器乐、艺术管理等多专业本科生协同参与，有效提升学生的创作、表演、策划等综合能力，成为学院人才培养的标志性实践载体，助力拔尖人才成长为兼具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的高水平音乐人才。

4.学术交流拓展视野：常态化举办“哈音讲坛”“艺术与科学”国际论坛等高水平学术活动，联动“艺术名家大讲堂”“专家微课程”等品牌活动，构建多层次、国际化、跨学科的学术交流平台，助力师资队伍与人才培养质量双提升，全面开阔师生学术视野。依托中俄音乐联盟联合演出实践平台，与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院开展常态化互访，邀请俄籍专家参与论坛研讨与课程教学，开设《俄罗斯音乐史》《俄罗斯文学与艺术精品赏析》等特色课程，推动国际学术资源转化为人才培养实效。

八、问题与对策

（一）师资队伍建设需再提升

存在问题：一是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学院国家级、省级人才占教师总数比例偏低。与国内其他专业音乐院校相比，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储备存在明显差距，在兼顾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队伍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二是师资队伍结构不均衡。舞蹈、艺术管理等新建学科领域高水平师资匮乏，队伍年龄、学缘、学科专业结构仍需优化。各教学系之间、新老专业之间还存在生师比不均衡、师资队伍水平差距较大等现象。

改进措施：

1.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健全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将引才、育才、用才工作置于学院发展突出位置。构建以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人才为核心，以外聘教师队伍为有效补充的全方位引才体系，夯实人才强校根基。

2.完善人才引进制度，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修订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明确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不同层次人才的引进条件、支持政策与考核标准，突出“需求导向、精准匹配”原则。细化人才引进全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涵盖安家补贴、科研启动、子女入学等方面，为高效引才、留才、用才提供制度支撑，助力学科建设提质增效。

3.聚焦重点学科需求，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围绕学院重点学科、特色专业的发展需求，制定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靶向引

进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及紧缺专业骨干力量，通过参加各地招聘会以及校内外专家推荐等多种形式拓展海内外招聘渠道，提升招聘实效，逐步优化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4.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构建梯队化人才队伍。高度重视现有师资队伍培养，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搭建、项目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发内生动力。鼓励支持青年教师赴顶尖院校攻读本专业博士学位，提升学历层次与专业素养。全力推进“龙江学者”推荐申报及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力争在人才数量与层次上实现新突破，构建结构合理、梯队分明的人才队伍体系。

（二）优质教学资源需再丰富

存在问题：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虽有突破，但总量仍需增加；线上、混合式优质课程资源相对不足；课程内容与行业最新标准的动态契合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围绕“三优”目标，持续优化课程体系。加大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力度，完善激励机制。深化产教融合，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课程建设，推动课程内容紧密对接职业标准。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开发更多优质在线教学资源。

（三）质量保障体系需再完善

存在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深度分析与反馈运用机制可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教学督导队伍结构与专业化水平需要促进。

改进措施：加强对监控数据的分析研判，完善“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加快推进教学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和移动端服务能力。优化教学督导队伍结构，加强培训，提升督导专业水平。强化质量文化建设，推动质量保障从制度约束走向文化自觉。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4-2025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籍学生总数（人）	1317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数	865
				全日制本科生所占比例（%）	65.68%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任教师数（人）			161
		其中	职称结构	正高级教师所占比例（%）	21.74
				副高级教师所占比例（%）	21.74
				中级教师所占比例（%）	29.81
				初级教师所占比例（%）	26.71
		学位结构	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33.54	
			硕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62.11	
			学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4.35	
		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教师所占比例（%）	42.86	
			36—45岁教师所占比例（%）	36.02	
			46—55岁教师所占比例（%）	16.77	
			56岁及以上教师所占比例（%）	4.35	
		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教师所占比例（%）	11.18	
			外校学缘教师所占比例（%）	88.82	
3	专业设置情况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个）	5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个）	5
				当年新增专业数（个）及名单	0
				当年停招专业数（个）及名单	0
4	生师比（本科在校生）				8.84: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9.12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726.15
7	生均纸质图书（册）		83.2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万种）		42.1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² ）	生均行政用房（m ² ）	4.7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² ）	35.98
		生均实验室面积（m ² ）	20.17
10	全日制本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1.04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962.38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3081.62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3452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530
15	本科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平均比例（%）		30.8%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统计）		音乐表演 2.3% 音乐学 14%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

						13.5% 艺术管理 11.6% 舞蹈表演 9%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97.22%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					27.94%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88.1%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100%
21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90.24%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88.06
23	学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其中	课堂教学效果	理论课教学	平均分	93.7
				理论课教学	90分及以上所占比例（%）	95.6
			师德师风	理论课教学	平均分	95.6
				理论课教学	90分及以上所占比例（%）	100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抽样调查 满意度 94.37%

25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音乐表演 78个 音乐学 3个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 9个 艺术管理 7个 舞蹈表演 5个
----	------------------	---